**臺南市東區私立長女幼兒園110學年度收退費基準**

**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**

**公告日期：110年6月30日(上學期)**

**110年12月31日(下學期)**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**110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 四 ) 小幼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「教育部提供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自 110 年 8 月起，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

第 1 胎 1 學期補助 2 萬 1,000 元，第 2 胎 2 萬 4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

7,000 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請領。」

五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歲  (學齡) | 3歲  (學齡) | 4歲  (學齡) | 5歲  (學齡) | 備註 |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8000 | 17000 | 17000 | 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 學費補助方式：  ■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  □入園即免收學費 | | |
| 雜費 | 月 | 6500 | 5500 | 5360 | 4360 |  | |
| 材料費 | 月 | 500 | 500 | 600 | 600 |  | |
| 活動費 | 月 | 650 | 650 | 690 | 690 |  | |
| 午餐費 | 月 | 800 | 800 | 800 | 800 |  | |
| 點心費 | 月 | 1050 | 1050 | 1050 | 1050 |  |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75000 | 68000 | 68000 | 60000 |  | |
| 交通費 | 一個月 | 無交通車服務 |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**延長照顧**  **服務費/月**  ■有收費  □未收費 | 2500 | (1)月計： (2)日計：  17:30~18:00酌收50元 / 17:30~18:00酌收80元  18:00~18:20酌收100元/ 18:00~18:20酌收100元  (未達30分鐘以30分計，每月最高上限2500元) |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200元 |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＊上課時間：周一至周五7:30~17:30，每超過30分酌收50元(月計)/臨托80元(日

計)(未達30分鐘以30分計)，每日課後延托最晚至18:20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**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**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**調整**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 制服、運動服、餐盒…等額外費用，視家長所需購買再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。

十、 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冊、表演服裝、大班成長之夜、樂器代購及其他戶外親

子旅遊費用，則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